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B1105
項目名稱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說明	<p>一、各系(所、中心、室，以下簡稱系)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十日前提出教師需求。</p> <p>二、各系依簽准之員額，擬訂擬遴聘各職級教師之資歷及特殊資格條件，送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公告。</p> <p>三、人事室受理應徵人員之送件登記，並將所收受之應徵履歷資料送各系辦理審查。</p> <p>四、各系召開系教評會評定成績，以擬聘一人、列報二人之方式送請所屬學院院長依「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系級外審作業。</p> <p>五、外審結果提送系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審查。</p> <p>六、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會。</p> <p>七、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所提送名單審議並通過後，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名單進行面試，並核定聘任教師；如通過審議教師未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校長得退請校教評會復議。</p> <p>八、校長核定聘任教師名單後，人事室書函通知教師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p> <p>九、教師報到後，三個月內由人事室報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事宜。</p>
控制重點	<p>一、書面審核：各系依公告條件審核相關學經歷，並應檢附</p> <p>(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p> <p>(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p> <p>二、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各系(所、<u>學位學程</u>)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定標準，提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一)具體事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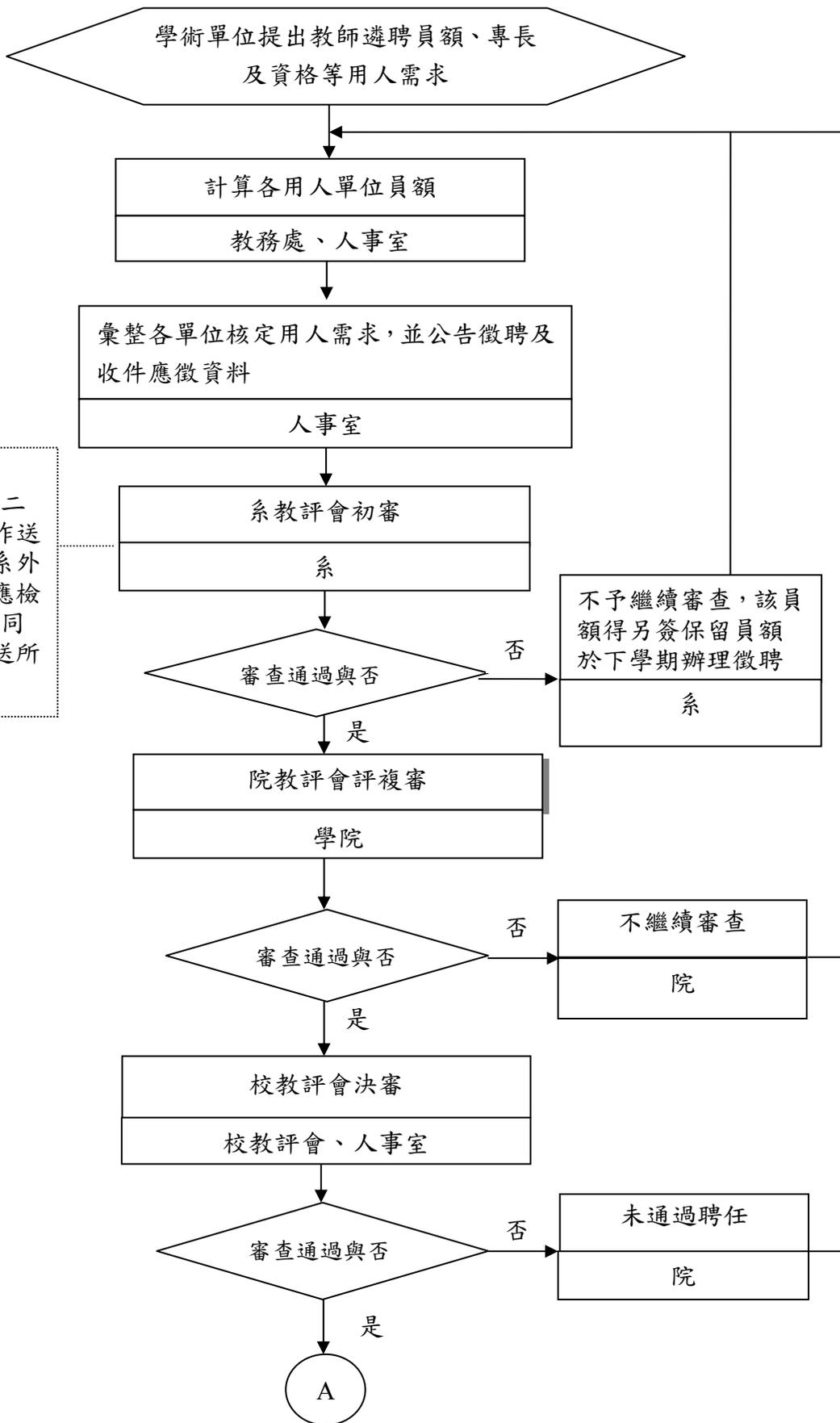
	<p>2、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p> <p>3、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演出記錄或證明。</p> <p>4、應邀主持重大慶典活動或大型宴會最近三年五次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p> <p>5、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p> <p>(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p> <p>1、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級比(競)賽者。</p> <p>2、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p> <p>3、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p> <p>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設計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p> <p>三、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應符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並依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所訂委員出席人數、議決通過人數之規定辦理。</p> <p>四、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依規定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一次送五人審查，四人達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評審程序。</p>
<p>法令依據</p>	<p>一、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p> <p>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p> <p>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p> <p>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 <p>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p> <p>六、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p> <p>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p> <p>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p>
<p>使用表單</p>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審查意見表。</p> <p>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料簡表。</p> <p>三、本校新進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p> <p>四、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師資需求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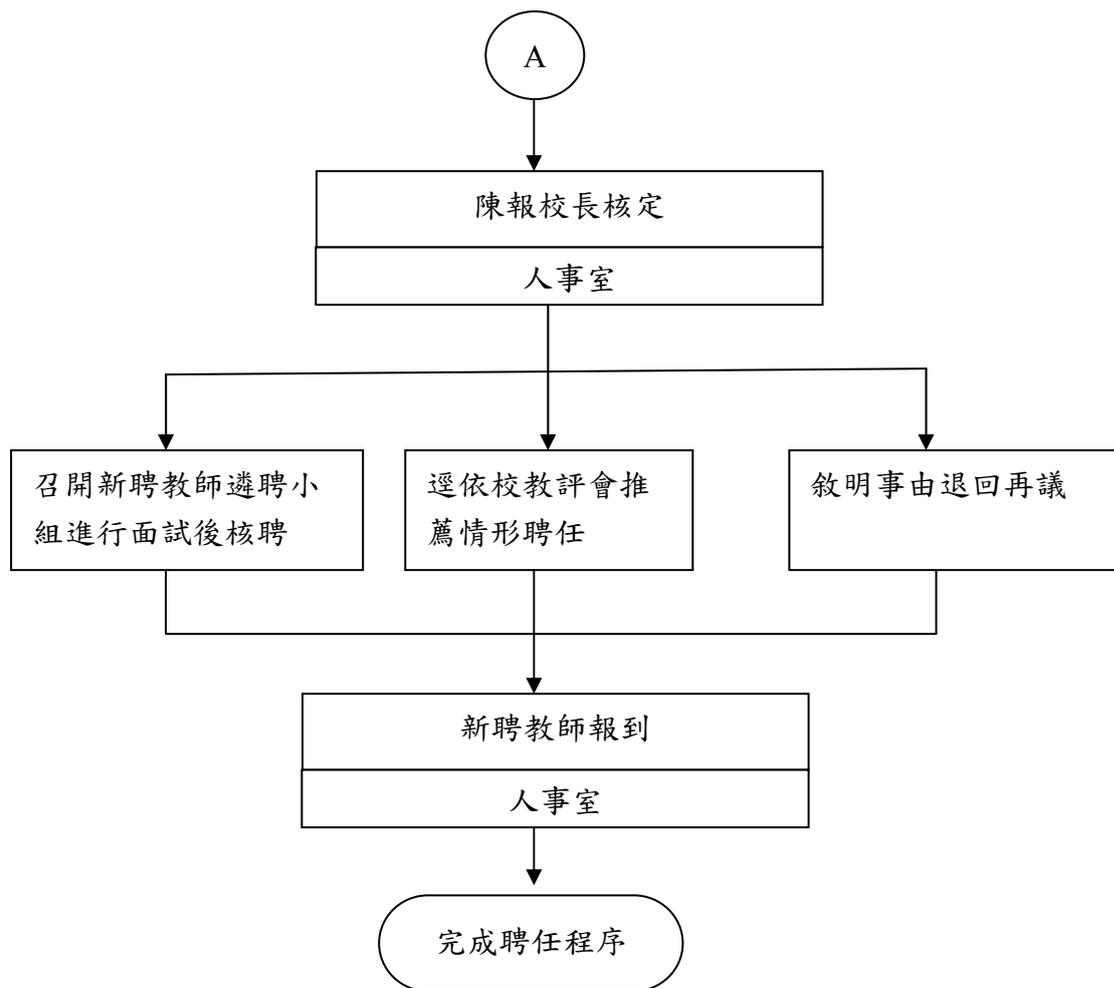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名稱：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EB1105

系教評會會議評定成績，擬聘一人，列報二人，並檢附擬聘者著作送請院長辦理系外審。系外審結果為通過者，系應檢附外審審查意見表併同系教評會會議記錄，送所屬學院續辦審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新聘專業技術人員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書面審核： 1. 資歷是否符合公告條件？ 2. 擬聘職級資格是否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			
三、教評會審核： 1. 教評會組成是否符合規定？ 2. 開會人數是否達三分之二以上？ 3. 是否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規定？ 4. 是否有委員須迴避之情事？ 5. 是否依規定送外審？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